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娱乐场所是闲散青年不良行为滋生地——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之二

最后更新: 2008-3-13

在农村逐步加快现代化的进程中,必然会出现大量剩余劳动力无法安置的问题。而那些辍学在家的闲散未成年人,作为潜在的农业劳动力,本身又无一技之长,则更难为黄土地所吸纳。

调查表明,47.1%的农村闲散未成年犯表示自己在读书期间经常逃学旷课,比农村非闲散未成年犯高出了18.3个百分点。他们逃离学校之后,有43.9%的人整天闲逛,有69.8%的人和朋友混在一起。如表1所示:

表1:农村未成年人犯罪群体业余生活比较(多项选择)

业余生活	农村闲散未成年犯		农村非闲散未成年犯	
	n	%	n	%
看书报、电视	751	31.0	431	36.0
和朋友玩	524	69.8	288	66.8
闲逛	330	43.9	176	40.8
玩游戏	318	42.3	168	39.0
挣钱	160	21.3	88	20.4
赌博	192	25.6	91	21.1
干家务	136	18.1	87	20.2

在调查所涉及的七项业余生活中,只有看“书报、电视”和“干家务”两项,农村非闲散未成年犯选中的比例高于农村闲散未成年犯,其他的五项,农村闲散未成年犯的选中率均高于农村非闲散未成年犯。也就是说,这些处于闲散状态的农村未成年人大都是和伙伴们在一起虚掷光阴。

作为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副产品,大量不健康的商业性娱乐场所也走进了农村。在调查中,农村闲散未成年犯和非闲散未成年犯的居住环境中娱乐场所的分布所并没有显著差异,但是二者的总体比例都比较高。如表2所示:

表2：农村未成年犯居住环境中娱乐场所有关情况比较（多项选择）

娱乐场所	非闲散状况		闲散状况		合计	
	居住地有	经常光顾	居住地有	经常光顾	居住地有	经常光顾
	%	%	%	%	%	%
歌舞厅	57.3	33.4	54.3%	33.4	55.4	33.4
游戏厅	72.2	57.5	64.3	51.8	67.2	53.9
网吧	25.1	17.4	21.6	14.2	22.8	15.4
台球馆	57.1	40.8	54.1	34.8	55.2	37.0
录相厅	60.1	38.3	56.1	41.8	57.5	40.5
洗浴中心	33.4	13.9	28.8	13.0	30.5	13.4
少年宫	11.6	4.6	8.9	2.8%	9.9	3.5
文化馆	16.9	6.5	15.8	6.1	16.2	6.3
图书馆	30.6	10.2	24.9	8.3	27.0	9.0

没有参加农业劳动的闲散未成年人，很快被社区中不健康的娱乐场所吸纳了。这些闲散未成年人平时大都聚集在乡镇的一些公共娱乐场所，无所事事，有的甚至还纠集成团伙，专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个案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

16岁的男孩，正值花季。对许多孩子来说，学习、玩耍是他们生活的主要内容，而李楠却要在大墙内、铁窗下，在他尚未成年时度过人生中宝贵的三年时光，他因强奸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李楠的家里有五口人，父母及两个姐姐。父亲在乡农科站工作，母亲在家务农，大姐在湖南某大学读书，二姐在乡中学读书，应该说这是个不错的家庭。李楠讲，他与父母关系很好，一家人相处得很愉快。他做了错事，父母通常是严厉批评，然后再跟他讲道理，很生气的时候才会打他。

上学期间，李楠很贪玩，经常逃学，一逃就是半天，最长逃过一天。他印象最深的一次是逃学去游泳，和同学去山上野炊。三年级时他读不进书，不想上学了，从此就没有去上学。

李楠离开学校后一直在家，每天主要的事情是给家里割一篮猪草，然后与朋友一起出去玩。他的好朋友有何某、小鸟、杨某、李某，都是一个村的。李某和他没有上学，其他人是在校学生。他们之间很要好，经常在一起滑旱冰、看录像，当然也包括一些黄色录像，这段经历成为后来李楠犯罪的直接诱因。

一次，李楠与同伴一起出去玩，遇到罗某一伙人，这些人都比李楠年龄大，他们多数人是务农的，读的书都不多，在家也不好好干活。罗某把他们带到犯罪现场。李楠与罗某、陶某等人共同作案，强奸了一名妇女。犯罪之后，罗某一伙人又多次约李楠去“玩小姑娘”，他再没去过。

罗某一伙人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间，采取跟踪、守候、追撵、拖拉、殴打、恐吓、持刀威胁等手段，先后在当地强奸作案十二次，受害妇女二十五人，被强奸轮奸的妇女有十七人。判决结果是被枪毙四人，判处死缓一人，无期徒刑二人，其余十二人判处有期徒刑。其中李楠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调查结果表明，不参与农业生产劳动，处于闲散状态的农家子弟，极易被不健康的社区娱乐场所吸引。当这些场所成为不良少年的聚集地，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也就迅速地滋生出来，这也是近些年来，农村未成年人犯罪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

稿件来源：郗杰英主编：《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第二章），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有修改。

摘编：陈云凡

责任编辑：孙宏艳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